**软件用户使用协议**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 **权利声明**

本协议涉及由X网开发的所有软件（“软件”）。本"软件"的一切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为X网所有，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条 标的权利**

2.1 使用范围：用户可以在单一计算机上安装、使用、显示、运行本"软件"。

2.2 保留权利： 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归X网所有， 用户使用其他权利时须另外取得X网的书面同意。

2.3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并未对利用本"软件"访问的X网的其他服务规定相关的服务条款，对于这些服务可能有单独的服务条款加以规范，请用户在使用有关服务时另行了解与确认。如用户使用该服务，视为对相关服务条款的接受。

**第三条 用户使用须知**

3.1 为保护用户权益和隐私，本"软件"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用户计算机数据和获取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不含有任何跟踪、监视用户计算机和或操作行为的功能代码，不会监控用户网上、网下的行为或泄漏用户隐私。

3.2 本软件提供上传、下载、应用，以及通过网页程序启动向管理的客户端应用程序等功能。本软件也保留为用户提供软件的修改、升级的权利。

3.3 用户在遵守法律及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依本《协议》使用本"软件"。用户无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3.3.1 不得删除本"软件"及其他副本上所有关于版权的信息、内容；

3.3.2 不得对本"软件"进行规避、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本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

3.3.3 对于本"软件"相关信息等，未经X网书面同意，用户不得擅自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使用、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擅自借助"软件"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产品、作品、服务等。

3.3.4 用户不得利用本"软件"发表、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的内容，或任何不当的、侮辱诽谤的、淫秽的、暴力的及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3.3.5 用户不得利用本"软件"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3.3.6 用户不得利用本"软件"误导、欺骗他人。

3.3.7 用户不得利用本"软件"传送或散布以其他方式实现传送含有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图像、相片、软件或其他资料的文件，作为举例（但不限于此），包括版权或商标法（或隐私权或公开权），除非您拥有或控制着相应的权利或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认可。

3.3.8 用户不得利用本"软件"使用任何包含有通过侵犯商标、版权、专利、商业机密或任何一方的其他专有权利的方式利用本"软件"获得的图像或相片的资料或信息。

3.3.9 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帐户；未经允许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未经许可，企图探查、扫描、测试本"软件"系统或网络的弱点或其它实施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企图干涉、破坏本"软件"系统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信息服务的行为；伪造TCP/IP数据包名称或部分名称。

3.4 使用本"软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安全，并遵守本《协议》，对于用户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的使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负全部责任，一概与X网及合作单位无关，导致X网及合作单位损失的，X网及合作单位有权要求用户赔偿，并有权立即停止向其提供服务，保留相关记录，保留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本"软件"同大多数互联网软件一样，可能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侵扰；用户利用本"软件"下载安装的其它软件中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威胁到用户的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影响本"软件"的正常使用等等。用户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使用者资料的保护意识，要注意加强密码保护，以免遭致损失和骚扰。

3.6 非经X网或X网授权开发并正式发布的其它任何由本"软件"衍生的软件均属非法，下载、安装、使用此类软件，将可能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建议用户不要轻易下载、安装、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纠纷一概与X网无关。

3.7 X网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政府要求的需要而披露任何信息，或由X网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地编辑、拒绝张贴或删除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权利。

3.8 "软件"的替换、修改和升级：X网保留在任何时候通过为您提供本"软件"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权利以及为替换、修改或升级的权利。"同时，用户在此同意，为提高用户体验，X网有权将X网公司的其他相关产品绑定在本"软件"上供用户进行下载和安装。

3.9 本"软件"可能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技术，是受到合法授权的。因第三方软件或技术引发的任何纠纷，由该第三方负责解决，X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X网不对第三方软件或技术提供客服支持，若您需要获取支持，请与该软件或技术提供商联系。

**第四条 协议金额**

4.1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双方确认，除本协议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本协议金额的支付方式：（1）现金；（2）支票；（3）转账。本协议金额的支付时点：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圆）。
2. 在【 】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协议金额。

4.3乙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 日内向甲方出具前述各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4.4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1. **保密**

5.1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5.2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 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 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 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5.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1. **法律责任与免责**

6.1 X网特别提请用户注意，X网为了保障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自主权，X网拥有随时自行修改或中断软件授权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如有必要，修改或中断会以通告形式公布于X网站重要页面上。

6.2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您同意赔偿X网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X网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使用许可、停止提供服务、限制使用、法律追究等措施。

6.3 使用本"软件"由用户自己承担风险，X网对本"软件"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示的、默示的或法令的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的适销性、适用性、无病毒、无疏忽或无技术瑕疵问题、所有权、平静受益权、和无侵权的明示或默示担保和条件，对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所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及风险，X网及合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因技术故障等不可抗事件影响到服务的正常运行的，X网承诺在第一时间内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处理进行修复，但用户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X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不可抗力**

7.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7.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7.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8.2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8.3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4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8.5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 **其他**

9.1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9.2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1. 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2. 本协议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9.3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9.4协议修订：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5如协议一方为法人，本协议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协议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文件。

9.6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9.7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